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壹、考選行政

107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7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考試舉行暨榜示情形

（一）考試舉行情形（詳附表一）

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10,155 人。
2.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19,111 人。
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一試，報考人數 48,071 人。
4.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報考人數 1,365 人。

（二）考試榜示情形（詳附表二）

1.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數 1,485 人。
2.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數 19,286 人。
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232 人。

二、重要法規

(一) 研修(訂)中法規 (詳附表三)

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
107 年 4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5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全院審查會。
2.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請鈞院審議，嗣鈞院要求須先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評估認為無影響後，107 年 6 月 5 日再次函請鈞院審議。
3. 研修試場規則
107 年 2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3 月 29 日、6 月 7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
4. 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12 種法規
107 年 2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
5.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107 年 4 月 16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6 月 12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6. 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
107 年 3 月 20 日函請鈞院審議。4 月 2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4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5 月 25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竣事，6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
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107 年 4 月 20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5 月 15 日、6 月 6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

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107 年 4 月 30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1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7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6 月 27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

9.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107 年 5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

10.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及普通考試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 9 種考試規則

107 年 5 月 17 日函請鈞院審議。107 年 6 月 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0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定於 7 月 17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

1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107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

12.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7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21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

1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5 條等 11 種法規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

14.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

(二) 已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詳附表三)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二

鈞院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

2.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8 種法規

鈞院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發布廢止。

4.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8 條

鈞院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

三、重要業務

(一)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相關決議

1.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一案，106 年 11 月 7 日及 23 日鈞院秘書長函請本部妥為研議。同年 12 月 19 日鈞院就本部所提初步研議情形召開座談會，會議備忘錄以：請部釐清多合一考試範圍並分階段推動研議實施。107 年 1 月 31 日鈞院再就本部所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涉與考選部業務相關說明」召開座談會。3 月 19 日及 26 日司法院邀集行政院及鈞院代表，召開 2 次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聯合工作小組會議。4 月 13 日召開會前會、5 月 4 日正式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本部職掌有關考試事宜均配合鈞院指導辦理。
2. 部擬「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架構圖」前於 4 月 2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58 次座談會討論後，提列第 1 次協調會討論議題。嗣依第 1 次協調會決議及鈞院專案小組會議決定，就司改有關考試相關議題等，於 5 月 16 日及 23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後，綜合歷來相關研議情形，填具「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落實與追蹤回應表」提交 5 月 30 日第 2 次協調會會前會及 6 月 15 日第 2 次協調會討論，經協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 檢討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業提報 106 年 7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47 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案經院會決定，移列討論事項，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 日、107 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竣事。審查報告經提 107 年 5 月

2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8 次會議決議通過。有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後續之檢討，將依審查會第 2 項決議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

(三) 檢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1.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下稱地方特考)自民國 63 年實施以來，本特考特用原則，採分區報考、分區考試、分區錄取之設計，以達在地取才，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又搭配 6 年限制轉調之規定，希望錄取人員能經由久任適應，融入地方文化與社會生活，產生在地認同與歸屬感，降低人員流動率，使地方特考成為穩定地方政府人力之主要用人管道。
2. 為精進考試制度效能，滿足地方機關用人需求，特以本屆考試委員關切之錄取不足額、地方特考定位、離島地區甄補及留任人才等重要議題，106 年 12 月 27 日邀請委員召開諮詢會議，嗣參考委員意見，研擬改革方案。
3.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依會議結論，4 月 11 日函請離島縣府就(一)各類科未來三年人力需求；(二)筆試及口試占分比例；(三)依職務核心能力需求，調整應試科目等議題，提供修正意見。綜合各機關函復及鈞院 4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84 次會議考試委員意見，繼續研議其他方案。

(四) 研修公務人員特考相關肢障與身高等體格檢查限制規定

1.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國法化及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係屬憲法所定權利，106 年 12 月 20 日及 25 日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外交部、經濟部、海巡署、內政部及國安局等用人機關就本部研擬刪除各該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涉有肢障與身高限制等者，提供修正意見。
2. 機關均已函復意見，惟為了解各國考試相關現況，107 年 1 月 31 日函請駐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代表處，協助查察駐在國相關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於身

高或其他體格項目訂有招募或應考限制條件等。參考各代表處查復各國情形，併同各用人機關意見，綜擬議程後擇時開會研商。

(五) 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

1. 本部擬具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經提鈞院第 12 屆第 116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嗣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06 年 1 月 6 日函送鈞院審查，經鈞院第 12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於 106 年 5 月 4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竣事，決議：「一、本案檢討報告洽悉。二、委員所提意見請部作為研議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及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審查報告經提 106 年 5 月 2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在案。
2. 未來擬針對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如：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 科技師等考試，逐步研議調整考試及格方式。

(六) 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

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重點為申論式試題呈現方式、新版作業系統 Windows 10 暨中文輸入法等安控機制、偶發事件之處理與因應、結合現行試務系統功能及後續延展性等事宜。並善用 AI 創新技術發展多元考試工具，本部與國立清華大學專案團隊共同辦理專案計畫研究議題，依據專案範圍與期程，提供國家考試研發場域相關作業事項之協助，並辦理「AI 與國家考試應用面面觀」專題演講。

(七) 推動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自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起，新增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考試成績通知書開放線上查詢及下載之考試動態訊息通知。自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起，新增電子郵件主動寄送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電子檔服務，俾應考

人於考試前能安心準備應試。並持續發展國家考試 APP 行動應用服務，預定自 107 年 9 月正式啟用。

(八) 辦理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 e 化程序相關事宜

為推動國家考試報名 e 化程序，規劃各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結束後，函請 169 所大專校院為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單位，由學校認證其授予學位。另為便利各大專校院進行學歷認證 e 化作業，規劃開發簡易操作介面之離線程式及公文附件檔採電子郵件發送機制，俾利加速試務作業流程、節省人力成本。

四、題庫作業

(一) 題庫建置、使用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部分類科題庫建置，已命測驗題 10,639 題、申論題 83 題及審查（檢視）完成測驗題 11,990 題、申論題 58 題，命題及審查作業情形詳附表四。
2. 提供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暨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 3 項考試題庫使用，計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95 科目、申論式試題 3 科目及混合式試題 15 科目，合計 2,935 題。
3. 本季配合各項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計遴聘委員 402 人，命擬、審查 149 科目，共計 7,426 題。

(二) 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提升試題品質機制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相關應試科目 624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各考試臨時命題委員、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2. 於考試抽題前辦理醫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會計師考試 15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檢視工作。
3.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作文試題評鑑功能，研訂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研究計畫，計畫研究小組本季共召開 5 次會議審查小組委員所擬作文試題範例題。

五、資訊作業

(一) 試務工作部分

1. 規劃「革新試務工作、強化內控機制」試務 e 化修訂功能。
2. 本季計有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 3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各項考試各縣市報考人數等 10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
3.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採行線上閱卷作業。
4.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 2 項考試進行應考人閱覽試卷。

(二) 行政事務部分

1. 依本部資訊安全工作計畫及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計畫，辦理資安及個資保護全員教育訓練、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並配合行政院辦理網路攻防演練。
2. 汰換骨幹網路設備及 280 台個人電腦液晶螢幕，並辦理老舊資訊設備報廢事宜。
3. 全球資訊網行動化官網改版、臺北考區試務各組人力納入勞保勞退功能上線，並辦理行政系統整合平臺功能增修，以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品管理查核標準。

考選部 107 年 4 月至 6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 試 名 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04.21-04.22	三等	1,553	689	44.37
		04.21-04.22	四等	4,143	2,532	61.12
		04.21	五等	78	61	78.2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04.21-04.22	三等	698	369	52.87
		04.21-04.22	四等	909	570	62.71
		04.21	五等	2,761	2,065	74.79
	10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04.21-04.22	中將轉任	1	1	100.00
		04.21-04.22	少將轉任	5	4	80.00
		04.21-04.22	上校轉任	7	5	71.43
2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06.02-06.03	高考	4,669	3,859	82.65
			普考	14,442	10,405	72.05
3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06.09-06.11	三等	3,814	3,085	80.89
		06.09-06.10	四等	2,408	2,372	98.50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06.09-06.10	二等	39	24	61.54
		06.09-06.11	三等	1,344	881	65.55
		06.09-06.10	四等	14,496	11,772	81.21
	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06.09-06.10	高員三級	1,149	651	56.66
		06.09-06.10	員級	3,261	2,147	65.84
06.09		佐級	21,560	16,398	76.06	
4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06.23-6.24	高考	1,365	1,356	99.34

附表二

考選部 107 年 4 月至 6 月 榜示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榜示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錄取(及格)率%
1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04.10	高考	11,718	9,660	1,485	15.39
2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04.23 (筆試) 05.24 (外語導遊口試)	普考	38,266	32,508	16,813 (外導除外) 2,473 (外語導遊)	59.33
3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06.20	三等	1,553	689	12	1.74
			四等	4,143	2,532	50	1.97
			五等	78	61	4	6.56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06.20	三等	698	369	43	11.65
			四等	909	570	41	7.19
			五等	2,761	2,065	75	3.63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06.20	中將轉任	1	1	1	100.00
			少將轉任	5	4	4	100.00
			上校轉任	7	5	2	40.00

考選部 107 年 4 月至 6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一）研修（訂）中法規	
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	<p>(1) 107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函行政院請教育部偕同本部針對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公職人員考試應試資格相關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以確保受實驗教育學生之應試權。考量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發展，爰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4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2) 5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5 月 16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配合審查會意見賡續研議。</p>
2.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	<p>(1) 面對當前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之趨勢，為確保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使我國專技人員具備國際競爭優勢，同時也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國內專技人員的專業能力，擬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条，明定外國人得依本法規定應考，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則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其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同時合理放寬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降低不必要之障礙，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p> <p>(2) 本案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報請鈞院審議，嗣鈞院要求須先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評估認為無影響後，於 107 年 6 月 5 日再次報請鈞院審議。</p>
3. 研修試場規則	<p>(1)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之授權所訂定，授權之事項與範圍應為舉行考試的試場秩序之維護等相關事宜。為求立法體例之清晰明確，爰區分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而逐一規定，並調整修正現行規定文字語意未臻明確者。另不涉試場秩序維護事項者，非屬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之授權範圍，不宜</p>

	<p>於本規則中規範，爰予刪除。</p> <p>(2)106年12月8日至14日進行修正草案公告。107年2月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1次會議審議竣事，2月9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8日鈞院第12屆第178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3月29日召開全院審查會，鑑於部分考試委員認為本法規當以適用於典試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之多元考試方式，始得周妥操作。嗣經主席指示，將本修正草案依委員所提相關意見，周全調整相關文字後，擇期再進行審查。</p> <p>(3)107年6月7日召開第2次全院審查會，鑑於部分考試委員認為因本次試場規則大幅修正，為使監場人員監考時能有明確依據，建議監場規則亦應配合修正。爰經主席指示略以，請本部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監場規則報院後，再併同審議。</p>
<p>4. 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等12種法規</p>	<p>(1)目前本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份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95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份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p> <p>(2)106年12月27日至31日進行修正草案公告。107年2月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1次會議審議竣事，已報請鈞院審議。</p> <p>(3)經洽鈞院第一組表示，本12種法規修正草案均涉入場證取消事項，預定俟試場規則修正方向確定後，再行審議。</p>
<p>5.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p>	<p>(1)鑑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員檢索比對系統功能經調整精進後，資訊系統可精確運算出可增額錄取之普考類科及名額。比對、檢索與運算過程完全由資訊系統於應考人人別資料彌封保密之狀態下自行運作，最終僅得出普考各類科得增額錄取之名額，無洩露應考人姓名或彌封號機密之虞。因此毋須於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另行召開預備會議，亦毋須限制同時錄取之比對程序為二次，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2點及第3點。</p> <p>(2)107年4月16日函請鈞院審議。5月3日鈞院第</p>

	12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6 月 12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6. 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 4 條附表一	<p>(1) 因本考試錄取最低標準較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低標準嚴格，且應試科目亦有因應用人機關需求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本考試規則第 8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各類科應試科目。</p> <p>(2) 107 年 4 月 2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4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5 月 25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竣事，6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1. 附帶決議(二)修正為：『請考選部會同用人機關通盤檢討軍人轉任文職整體考試制度，6 個月內提出報告。』。2. 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p>
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p>(1) 外交部因實際業務需求、人才專業考量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於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高階英文組」，以進用兼具國際事務專長與即時傳譯及文書翻譯能力之人員；增設「國際法組」，以進用具國際法專才之外交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談判、研議處理涉外國國際法之相關專案，辦理各項涉外法律事務。</p> <p>(2) 107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2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同年 4 月 13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3 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 4 月 19 日函報鈞院審議，5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5 月 15 日及 6 月 6 日分別召開二次小組審查會審查。</p>
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p>(1) 為期機關順利取才，經徵詢用人機關同意刪除蘭嶼錄取分發區及其相關規定；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增訂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報考本考試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修正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項目；配合擴大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政策，修正限制轉調規定並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修正部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及題型。</p> <p>(2)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9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p>

	<p>同年 4 月 13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3 次會議審議竣事，4 月 30 日函報鈞院審議，5 月 1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7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6 月 27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p>
<p>9.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p>	<p>(1) 為使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在同一命題、閱卷標準下完成，以齊一專技人員素質之立法旨意，擬廢除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二科。具有原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提出申請。其次為充分保障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本考試各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之保留期限修正為分別自各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三年內之考試保留其科目成績，各科目保留期間個別計算。另為鼓勵應考人從事建築工程工作，新增於成績保留期間內得併計免試科目之規定。此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對於外國與我國締結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其國民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執業證書者，欲參加我國建築師考試取得執業資格時，應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一科。</p> <p>(2) 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30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並經提 107 年 5 月 15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4 次會議審議竣事，5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10.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及普通考試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 9 種考試規則</p>	<p>(1) 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國文科目列考內容應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試題設計亦應符應執業需求，擬研議取消現行各種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所列考之「測驗」，並以多元型式之作文作為主要列考內容，以發揮評量綜效。經邀集各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p> <p>(2) 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至 24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並經 107 年 5 月 15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4 次會議審通過後，隨即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報請鈞院審議。107 年 6 月 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0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p>

<p>1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p>	<p>(1) 現行得免試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係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與三年相關工作資歷為基準，然兩者之應試科目與內容差異甚大，且考試及格者分發任用於公部門後之工作型態與內容亦與技師實際工作之情形有相當差別，迭受各界批評，爰將原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之資格者，改為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二科。其次，鑑於專技人員考試具有專業取才之本質，一定比例及格制可能造成具備執業能力之應考人，因及格比例之限制，無緣獲得錄取，而有遺珠之憾，爰將及格方式修正為併用總成績滿六十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此外，為符合現行工礦衛生技師之實際執業範疇，並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標，修正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為職業衛生技師。</p> <p>(2) 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p>
<p>12.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7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至附表四</p>	<p>(1)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自民國 93 年起，考量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之立法意旨，兼顧各交通事業機構之業務需求及實施用人費率等因素，除原由交通事業機構提報缺額外，增加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規定。鑑於近年來辦理考試時，部分交通事業機構提報之缺額逐次大幅提升，報考人數逐次降低，與實際錄取人數有所落差，為與資格考精神一致，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爰刪除第 7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四表頭欄相關提報缺額規定。</p> <p>(2)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21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p>
<p>1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五條等 11 種法規</p>	<p>(1)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經與相關用人機關研商獲致共識，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調查人員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等 11 種考試</p>

	<p>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p> <p>(2)107年6月20日至26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p>
14.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0條	<p>(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有關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事項，授權應以考試規則定之。本施行細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授權訂定，僅得就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為補充規定。本施行細則第十條有關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三種及格方式應僅作合宜之闡釋，原條文各種及格方式實施標準之規定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爰予刪除，另由各考試規則本於法律授權詳為規範，以符法制。</p> <p>(2) 本案已於107年6月20日至26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p>
(二) 已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二	107年3月29日鈞院第12屆第181次會議決議通過，4月13日修正發布，第6條附表二自108年1月1日施行。
2.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8種法規	<p>(1)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等2種法律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8種法規。</p> <p>(2) 107年3月9日至15日辦理8種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月19日併同上開2種法律修正案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2次會議審議竣事，3月23日函請鈞院審議。4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183次會議審議通過8種法規，並於4月23日修正發布；4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184次會議審議通過2種法律修正案，並於5月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p>	<p>107年4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183次會議決議通過，4月27日發布廢止。</p>
<p>4.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8條</p>	<p>(1)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鑑於近年來辦理考試時，用人機關提報之缺額逐年大幅提升，報考人數逐年降低，與實際錄取人數有所落差。為與資格考精神一致，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爰擬取消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規定。</p> <p>(2)107年3月30日至4月9日進行修正草案公告，4月1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3次會議審議竣事，4月18日報請鈞院審議，5月3日鈞院第12屆第185次會議決議通過，5月11日修正發布。</p>

附表四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 國文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三、四、五等及相當考試等級「國文」3 科目題庫小組審查及供題委員之遴聘作業，並預定於 107 年 6 月底前由總召集人邀集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召開會議，研商題庫建置相關事宜。
2. 公務人員考試英文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三、四等「英文」2 科目線上提供第 1 階段測驗題 250 題命題方案作業，刻正辦理第 2 階段線上提供命題方案作業。
3. 公務人員考試憲法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憲法類題庫小組供題委員 21 人之遴聘作業，並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預定命擬三等「憲法」科目測驗題 800 題，刻正辦理線上提供命題方案作業。
4. 公務人員考試行政法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行政法類「行政法」、「行政法概要」2 科目測驗式試題線上審查作業。
5. 公務人員考試刑事法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刑法概要」科目之試題核心概念建構作業，預定命擬測驗題 275 題及申論題 12 題，刻正辦理線上提供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
6. 公務人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國籍與戶政法規」、「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2 科目測驗式試題線上提供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 (2)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行政學概要」等 8 科目之試題核心概念建構作業，預定命擬測驗題 3,500 題，刻正辦理線上提供命題方案作業。
7. 公務人員一般警察考試專業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公務人員一般警察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火災學概要」、「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普通物理學概要」、「普通化學概要」4 科目試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測驗題 600 題及申論題 58 題。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8.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法學英文」、「國際私法」及「強制執行法」3 科目測驗式試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324 題；繼續辦理「民法」等 12 子科目測驗式試題審查作業。
9.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 9 科目申論式試題線上審查作業。
10. 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 辦理醫師類科「精神科學」等 4 科目測驗式試題考前檢視作業，可用題合計 478 題。 (2) 辦理「病理學」等 2 科目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審查及供題委員合計 24 人之遴聘作業，並依科目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及 29 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預定命擬測驗題 320 題。 (3) 於 107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入闈辦理「外科學」等 3 科目測驗式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可用題合計 962 題。
11. 醫事檢驗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醫事檢驗師類科「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科目測驗式試題考前檢視作業，可用題計 240 題。
12. 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醫事放射師類科「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等 2 科目線上提供測驗題 992 題命題方案作業。
13. 牙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牙醫師類科「口腔病理學」等 7 科目線上提供測驗題 1,744 題命題方案作業。
14. 呼吸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呼吸治療師類科「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等 3 科目測驗式試題線上審查作業，其中「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科目已完成審查作業；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入闈辦理測驗式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可用題計 746 題。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5. 獸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 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入闈辦理獸醫師類科「獸醫傳染病學」、「獸醫公共衛生學」2 科目測驗式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可用題合計 1,454 題。 (2) 另於 107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入闈辦理「獸醫藥理學」、「獸醫普通疾病學」2 科目測驗式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可用題合計 1,405 題。
16. 中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中醫師類科「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等 6 科目線上提供測驗題 2,136 題命題方案作業，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17. 驗光人員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驗光人員類科「眼球解剖生理學」等 15 科目測驗式試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3,615 題。
18. 諮商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諮商心理師類科「諮商的心理學基礎」等 6 科目業依科目分次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命擬測驗題 2,042 題。
19. 藥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 辦理藥師類科「藥事行政與法規」等 3 科目測驗式試題考前檢視作業，可用題合計 1,086 題。 (2) 辦理「藥理學」等 3 科目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審查及供題委員合計 50 人之遴聘作業，並依科目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21 日及 22 日分次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預定命擬測驗題 1,480 題。
20. 職能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 辦理職能治療師類科「小兒職能治療學」等 2 科目測驗式試題考前檢視作業，可用題合計 480 題。 (2) 辦理「職能治療學概論」等 7 科目題庫小組審查及供題委員合計 97 人之遴聘作業，並業依科目分次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命擬測驗題 3,680 題。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21. 物理治療師類科題庫檢視計畫	辦理物理治療師類科「物理治療學概論」等 3 科目測驗式試題考前檢視作業，可用題合計 600 題。
22. 臨床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臨床心理師類科「臨床心理學基礎」等 6 科目題庫小組總召集人、科目召集人合計 7 人之遴聘作業，並預定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召集人會議，研商題庫建置原則及時程規劃等事宜。
23. 護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護理師類科「生理學」等 7 科目線上提供測驗題 1,494 題命題方案作業，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24. 會計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 完成會計師類科「中級會計學」等 3 科目配合 IFRS 2017 年適用版本，線上增補測驗題 126 題及申論題 50 題命題方案作業，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2) 辦理「稅務法規」等 5 科目試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
25. 專利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專利師類科「專業日文」科目線上提供測驗題 122 題及申論題 21 題命題方案作業，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26. 建築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建築師類科「營建法規與實務」等 4 科目，業依科目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8 日、6 月 4 日及 8 日分次召開建立題庫核心概念會議、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預定命擬測驗題 1,048 題及申論題 25 題。